

普惠制原产地证明书FORM A办理说明

产品名称	普惠制原产地证明书FORM A办理说明
公司名称	深圳市嘉欣达贸易有限公司
价格	1.00/票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朗下社区中海地产西岸华府南区6栋AB-2L
联系电话	13670052998

产品详情

普惠制原产地证书办证须知

一、基本情况

(一) 签证国家

目前给予我国普惠制优惠待遇的国家有：

欧盟二十七国:法国、意大利、德国、荷兰、比利时、卢森堡、爱尔兰、英国、丹麦、希腊、西班牙、葡萄牙、奥地利、芬兰、瑞典、爱沙尼亚、拉托维亚、立陶宛、马尔他、塞浦路斯、波兰、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斯洛文尼亚、罗马尼亚、保加利亚。

非欧盟的欧洲国家：挪威、瑞士、土耳其、列支敦士登。

其它国家：澳大利亚、新西兰、日本、加拿大。

前苏联加盟共和国：俄罗斯、白俄罗斯、乌克兰、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格鲁吉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土库曼斯坦。

前南斯拉夫地区已分裂成5个独立的国家,目前出口往该地区的产品暂不签发普惠制证书。

(二) 证书名称

证书英文名称《GENERALIZED SYSTEM OF PREFERENCES CERTIFICATE OF ORIGIN FORM A》。简称《普惠制证书》、《GSP证书》或《FORM A 证书》(下称FORM A)。

(三) 证书文字

证书内容以英文填写。

二、申请书的审核程序和规定

FORM A 申请书应审核的栏目包括申请书所列各项栏目。特别是对下列栏目重点审核：商品名称是否用中文描述、目的国是否是给惠国、包装箱数及单位是否正确、H.S.税目号是否与品名一致、H.S.税目号是否为六位数编码、商品FOB 总值是否正确、是否以美元为单位、原产地标准是否正确、申请人姓名、电话、申请日期是否填写、申请书备注栏是否按要求特别备注(如：后发证书、特殊唛头、日本进口原材料单)等。

三、证书填制

栏：出口商名称、地址、国别

此栏出口商名称必须经我局登记注册，其名称、地址必须与注册档案一致。必须填明在中国境内的出口商详细地址、国名。代理其它公司或经其它公司代理出口的，可在出口商名称、地址、国名后加上“ON BEHALF OF (O/B)”、“CARE OF(C/O)”或“VIA”，再加上代理公司名称。被代理公司含境外名称、地址的不得申报。

第二栏：收货人的名称、地址和国别

该栏填写收货人名称、地址、国名,即提单通知人或信用证上特别声明的收货人，终收货人不明确或为中间商时可填“TO ORDER”字样。如果“TO ORDER”后面加打了银行或公司名称，也需打上给惠国国名。

第三栏：运输方式及路线

该栏填写装货和到货地点(始发地必须是中国国内的港口或城市，目的地必须是给惠国城市或国家)、离境日期及运输方式(如海运、陆运、空运、陆海联运等)。经非给惠国地区转运的(香港、澳门除外

) 签证时需提供联运提单。如到货港不清楚,可填进口国名或地区(欧盟,如EU)。如经香港转运,应标明离开中国境内的日期,并在日期前加上英文“ON”或“ON/AFTER”表示于×××日期或自×××日期之后启运,不能用“BEFORE”或“ABOUT”表示在×××日期之前或前后。月份需用英文大写表示,年份需打四位数。

第四栏:供官方使用

申请人不用填写此栏。在签发“后发”、“补发”证书时由签证机构在证书正本和副本上加盖相应的印章。后发证书在第四栏加盖“ISSUED RETROSPECTIVELY”;补发证书应在此栏注明原发证书的编号和签证日期并声明原发证书作废,其文字是:“This certificate is in replacement of certificate of origin No.××× dated××× which is cancelled”,并加盖“Duplicate”印章;附有日本进口原材料证明的FORM A证书,应由申请人在此栏加上“Attached with Annex No.×××”;货物经香港转往欧盟需办理“未再加工证明”的,由香港中国检验有限公司在该栏批注。

第五栏:商品顺序号

同批出口货物有不同款号的可按顺序分列“1”、“2”、“3”……。该栏可留空。

第六栏:唛头及包装号

此栏应与发票唛头一致,如无唛头,应填“N/M”字样。此栏不得出现“香港、台湾或其他国家和地区制造”或“见提单”、“见发票”等的字样。

第七栏:商品名称,包装数量及种类

此栏填写商品的名称,应据商品的用途及所用材料给予商品详细的描述。商品的描述以能确定H.S.税目号为准。包装数量应包含各种商品的数量及总数量,货物无包装,应注明“散装(IN BULK)”或“裸装(IN NUDE)”。唛头上注明是挂装的衣物,可打总“件数(PCS)”。总数量应用英文大写数字和阿拉伯数字表示,并标明货物包装种类或度量单位。应加上截止线,以防止添加伪造内容。国外信用证要求填具合同、信用证号码等内容的,可加在截止线下方空白处。

第八栏:原产地标准

此栏是国外海关审证的核心项目,必须认真审核。

(一)完全为中国原产产品,不含任何进口成份,出口到所有给惠国均填“P”。

(二)含有进口成份的产品(须符合原产地标准)

1、产品出口到欧盟27国、瑞士、挪威、土耳其、列支敦士登、日本等国，填写“W”加商品的H.S.四位数编码。例如：“W”95.03。

2、产品出口到加拿大，只填“F”，不填HS编码。

3、产品出口到澳大利亚、新西兰，此栏可留空或填“W”加商品的H.S.四位数编码。

4、产品出口到俄罗斯、白俄罗斯、乌克兰、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等前苏联国家，其进口成份不得超过离岸价的50%，填写“Y”字样，并在字母后面打上进口价值占出厂价的百分比。例如：“Y”45%。

第九栏：毛重或其他数量

此栏填写商品的计量单位，如“只”、“件”、“匹”、“双”等。计量单位应依据发票所列的销售单位为准。以重量计算的，则填毛重；只有净重的，填净重即可，但要标上：“N.W.(NET WEIGHT)”。

第十栏：发票号及日期

此栏不得留空。为避免误解，月份一律用英文缩写，年度要打四位数。此栏所填发票号日期必须与发票一致。发票日期不能晚于第十一、十二栏申请签发日期和第三栏出货日期。

第十一栏：签证当局证明

此栏由签证人员签名并加盖公章。审签人签名必须清楚且保持与备案笔迹的一致，并留有足够的盖章位置。印章与签名不可重叠。如无特殊要求，只签一份正本，不签副本。申请人要求签副本时，可在备注栏提出申请并提供列有此项要求的信用证复印件，签证人员审核后予以加签副本。此栏日期不得早于第十栏发票日期和第十二栏申请日期。

第十二栏：出口商的申明

此栏应有出口国名“中国”和进口国国名，进口国国名必须与第三栏目的港一致。运往欧盟的货物，进口国不明确时，此栏可填“EU”。申请人须在此栏签名并加盖经检验检疫局注册的单位印章，填写申报地点和申报日期。此栏的申报日期不得早于第十栏申请日期。